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释义（六）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考试和注册
2. 执业规则
3. 培训和考核
4. 保障措施
5. 法律责任
6. 附　　则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完毕不满二年或者被依法禁止从

事医师职业的期限未满；
(三) 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不满二年；
(四) 因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被注销注册不满一年；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其他情

形。
受理申请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受理申

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并说明理由。

【释义】本条是关于不予注册情形的规定。
与原《执业医师法》相比，调整了相关情形的行文用语，使

之表述更为准确，增加了“被依法禁止从事医师职业的期限未满”“因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被注销注册不满一年”等情形。将原《执业医师法》不予注册书面通知的时间，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修改为“20个工作日内”，表述更为科学，提高了办事效率。
 由于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已经对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范围作了明确规定，涵盖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有关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诉讼，为避免挂一漏万，新法删除了对申请人异议的告知复议或者起诉的规定。
 第十七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1. 死亡；
2. 受刑事处罚；
 (三) 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 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
 (五)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

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职权发

现医师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

管部门。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

师执业证书。

【释义】本条是关于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情形的规定。
 与原《执业医师法》相比，调整了相关情形的行文用语，使之表述更为准确。增加了向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制度。由于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已经对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范围作了明确规定，涵盖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有关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诉讼，为避免挂一漏万，新法删除了对申请人异议的告知复议或者起诉的规定。

经开区（头屯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二0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